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保隆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保隆科技针对收购事宜披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74%股权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收购补充公告”），保荐机构就保隆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科技”或“标的公司”）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使用募集资金的意义；

1、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00	64,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9,058.00	91,800.00

2、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具体产品

根据《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成专用于MEMS

压力传感器、轮速传感器、光线及雨量传感器、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车用传感器的先进生产线。

3、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

根据保隆科技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为：原项目“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开工，预计建设期 4 年，目前投入资金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面对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导致的国际进出口贸易及汽车产业结构变化等诸多调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审慎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基于公司对当前汽车行业产品和市场相关情况的分析，在维持“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调减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和“收购龙感科技 55.74%股权项目”。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保隆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收购公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速度位置类传感器，且位置类的方向盘转角传感器、电机位置传感器、座椅位置传感器、悬架高度传感器将是高成长性的重点方向。

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车用传感器业务是公司战略业务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速度位置类传感器，收购后可以丰富公司传感器品类，提升公司传感器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

(3) 在原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

(4)本次交易是真实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其他受让方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整体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现金分红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现金分红情况

2022年2月5日,经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收购其100%股权,以下简称“龙感电子”)股东会决议,基于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7,365.17万元,龙感电子向原股东分红7,246.65万元,约定龙感电子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2、现金分红的影响

根据保隆科技年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考虑现金分红后,标的公司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为141.71万元。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原股东尚需缴纳注册资本1,498.5万元,合计为1,640.21万元,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0,951.90万元,交易价格较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后的净资产溢价率为1787.07%;

标的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建成了稳定的产能并根据现有的土地规划了未来的厂房、产能建设计划,保隆科技受让股权后会帮助标的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同时保隆科技也可以以银行同等利率成本给予标的公司资金支持,该现金分红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现金分红事宜是保隆科技与标的公司出让方正常的商业谈判结果;

(2)上述现金分红事宜导致本次交易净资产溢价率较高,公司在《收购补充公告》已做风险提示;

(3)基于收购后保隆科技的平台融资支持,上述分红导致的现金流出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分红的现金流出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已在最终交易作价体现。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

1、评估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价值涉及的公司模拟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1270号)，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结果，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1年09月30日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捌拾万元整(RMB38,580.00万元)。

2、作价过程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38,000万元，同时充分考虑龙感电子对原股东的股利分配及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组过程中相关的支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30,951.9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交易价格=初始估值38,000万元-应付原股东股利7,246.65万元-龙感科技收购龙感电子股权转让价款1,300万元+龙感科技待实缴注册资本1,498.50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

(1) 保隆科技已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为作价提供了依据；

(2) 保隆科技已在《收购公告》及相关监管回复、《收购补充公告》充分披露营业收入预测、评估过程、评估结论；

(3) 交易价格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考虑现金分红、股权架构调整过程收支等因素进行调整形成，符合定价逻辑，是合理的；

(4) 评估报告的估值结果以收益法确定，基于标的公司未来运营业绩确定，经核查标的公司现有项目定点、目前正在洽谈的项目、行业竞争力、传感器业务国产替代趋势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参数，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四、对赌及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保隆科技未与出让方就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做对赌及相关业绩补偿安排，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股东为多个自然人，除了管理层股东以外，其他原股东并不参与到标的公司的运营中，系财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不构成影响，同时该股权出让自然人对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且股东出让的比例及意愿不完全一致，难以要求出让方或管理层股东按照受让比例进行业绩对赌。

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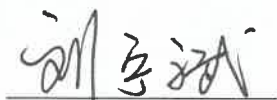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未涉及对赌及业绩补偿安排是保隆科技充分考虑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出让方履约能力、出让方是否参与经营、标的公司股东出让比例、未来业务整合等因素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商业决定；

(2) 保隆科技已在《收购补充公告》中就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未签订业绩对赌和补偿条款，没有相关保障措施，做了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